

100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免費儀器校正說明

一. 前言

有關本中心校正服務規費收費標準已併同其他收費標準報內政部轉財政部審查中，按進度預估可於 100 年底通過，審查期間為充分利用本中心儀器校正實驗室校正能量及推廣儀器應定期校正之觀念，提供政府機關免費儀器校正服務。

二. 作業原則：

- (1) 本項服務仍以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機關為主，包括「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以測區為單位，每測區提供 1 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角、測距校正及 1 部衛星定位儀校正，其中有關衛星定位儀校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先協調相關事務所後，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統一送校。
- (2) 為擴大推廣儀器應定期校正之觀念並將服務層面擴及其他政府機關，對儀器有校正需求機關，每機關提供 1 部電子測距經緯儀測角、測距校正及 1 部衛星定位儀校正。

三. 作業時程：

本項免費儀器校正服務時程，以本中心收費標準通過時間為期限，若收費標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通過，則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期限，並以送校機關公文申請時間為準（收費標準通過前已受理者，仍免費校正；通過後，則不再受理免費校正）。考量收件後需排定時程辦理校正，本項服務將以送校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行文申請為限，逾期不再受理。校正期程則依送校機關公文申請順序，依序排定。

四. 公文申請

有校正需求機關，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公函附申請單（如后附）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校正申請表

申請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顧客資料	顧客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報告抬頭：			聯絡人：				
	報告地址：							
校正目的								
校正件基本資料	校正件編號	(*) 廠牌	(*) 型號	(*) 序號	(*) 校正項目	儀器櫃編號	費用	(#) 校正人員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校正項目 A. <u>電子測距儀(95M)</u> B. <u>電子測距儀(266M)</u> C. <u>經緯儀</u> D. <u>衛星定位儀</u> ➤ (*) 顧客填寫項目 (#) 由技術主管核定後填入 ➤ 本頁不夠填寫時，請填次頁。							
收費	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領取校正報告前請先繳費。							
收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部送校儀器，外觀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異狀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每部儀器應檢附儀器操作手冊、充電器及電池（同型儀器操作手冊檢附乙份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每部儀器開機測試，功能正常（DEM 測試測距、測角功能；GPS 為測試可否接收資料）。							
注意事項	1、送校正之儀器如發現無法校正時，本實驗室將於7個工作天內通知顧客領回。 2、儀器校正完畢後，請先付費後領取校正報告。 3、校正完畢並經通知後，本實驗室最長代管15個工作天，逾期不領回致遭損失，恕不負責。 4、校正報告領回後如有疑問，請於15個工作天內向本實驗室反應，逾期不受理。 5、本表經顧客及收件人簽章後，即具「委託契約」效力，實驗室應影印乙份供顧客留存。 6、對內及對外服務均使用此申請表。							
顧客簽章		收件人簽章		技術主管		收費簽章		
						收據編號		

校正申請表 (次頁)

申請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正件 編號	(*)廠牌	(*)型號	(*)序號	(*)校正 項目	儀器櫃 編號	費用	(#)校正人員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配件：							
➤ 校正項目 A.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測距儀(95M) B.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測距儀(266M) C. <input type="checkbox"/> 經緯儀 D.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定位儀 (*) 顧客填寫項目 (#) 由技術主管核定後填入							

校正件基本資料